

**新時代下隱私權保護**  
**電子商務 × 資訊隱私 × GDPR**

2018.8.20 10:30-12:00  
富邦咖啡小棧 亞里斯多德廳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210號B1

主辦單位：臺灣金融科技協會  
金融科技創業聯盟工作組  
監理與資安科技工作組

TFTA  
Taiwan FinTech Association

在全球化和雲端服務的使用擴大以及所獲取和分析的數據大量增加的背景下，保護個人信息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同時由於網路攻擊及欺詐等原因，個人信息洩漏的風險也迅速上升。因此歐盟制定史上最嚴格的 GDPR 法案，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生效，影響範圍除了整個歐盟地區，還包括與歐盟地區有業務往來的企業機構。

臺灣金融科技協會金融科技創業聯盟工作組與監理與資安科技工作組遂於 8/20 共同舉辦「新時代下的隱私權保護 電子商務 x 資訊隱私 x GDPR」研討會，邀請到勤業眾信林彥良副總經理、吳英志律師、富邦人壽林玲如部長及群馥科技葉力維執行長一同探討 GDPR 與一般個資法的差異，及台灣企業該如何因應此資安法規議題，來降低因個資不當處理所可能引發的鉅額裁罰風險。

## 會議摘要

**企業做跨境傳輸及個資安全維護時須特別留意當事人權利的保護。**

首先由吳英志律師簡介 GDPR 的細節，他認為從 OECD 到歐盟到 APEC 個資法都有統一的一個標準在，比較不一樣的地方是，以往個資法以收集者的義務放前面，現在 GDPR 強調消費者主觀的權利，1.做跨境傳輸須特別留意，及 2.企業做個資安全維護的時候須特別留意當事人權利的保護。吳律師提醒大家美國跟歐洲的個資法需要分開看，因為歐盟希望大家能合規所以資料都是公開，不遵守即罰款，而細節較為繁瑣需要專家協助。

吳律師更舉出三個例子說明以往發生過隱私權的重大爭議，包括劍橋分析影響脫歐選舉、line 更新軟體及 google 被遺忘權的案例，也提到 WTO 最大問題，在服務貿易底下，要有數據(客戶資料)才知道怎麼客製化，而個資法的問題可能會造成服務貿易的障礙，形成惡性循環。最後結論提到，在全球化電子時代，業者在電子平台使用消費者資料，須避免被拿為做犯罪工具外，更重要的是隱私權需要怎麼被保障，不單單是歐盟都需要被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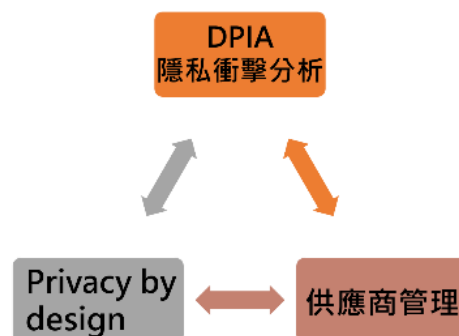
## GDPR 三大重點：DPIA 隱私衝擊分析 2.privacy by design 3.供應商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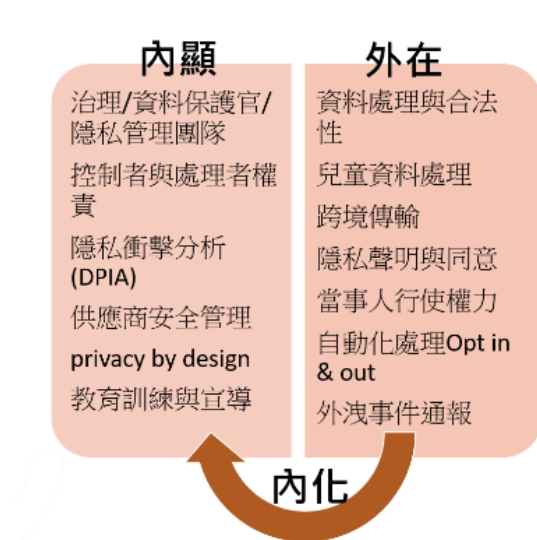


接著由勤業眾信的林彥良副總經理來介紹 GDPR 實際案例及台灣企業有甚麼因應措施。首先需要釐清 GDPR 四個角色，立法單位、監管單位是各個國家、被約束提供歐盟境內的自然人的公司、被保護歐盟境內的自然人的隱私資料。林副總提到即便 GDPR 在律師詮釋中很分歧，但最終的點都是有沒有妥善保護客戶的數據，像是對告知義務的詮釋，有的律師認為用我們的服務就知道我們會拿這些東西，所以不需要明確的同意，然而有些律師則認為法律規定要做就是要做。

林副總指出全球隱私法規框架差不多，都是在保護當事人權利及考慮當事者和處理者，差別在於當事人權力有哪幾種，隱私資料有哪幾種。而 GDPR 主要看三大重點，DPIA (Data Protection Impact Assessments 隱私衝擊分析 2.privacy by design 3.供

應商管理，DPIA 是確保現在的框架符合，且不會因為內部變動或社會法規變動





造成框架被破壞；privacy by design 則是說明未來所有異動調整或新增都會充分考慮隱私權的要求；供應商管理是在框架內做的好離開框架也能保護好。GDPR 適用範圍則為歐盟境內用的到的都會規範，理論上沒有特別爭對歐盟提供服務，是可以不用遵守，但仍須看個案界定。

針對對台灣企業的因應措施，林副總提到需要先了解現況→做相關評估→設計整個藍圖→找到適當的人→實施相關

的衝擊分析→並接著持續運作，假設台灣企業還沒開始做的話，需要先從外在 7 件事做起，資料處理與合法性、兒童資料處理、跨境傳輸、隱私聲明與同意、當事人行使權力、自動化處理 Opt in & out 及外洩事件通報，這些屬於外顯行為，如果沒有做會被裁罰。緊接著需要進行內化，把隱私變為作業流程的一環，做出治理/資料保護官/隱私管理團隊、控制者與處理者權責、隱私衝擊分析 (DPIA)、供應商安全管理、privacy by design 及教育訓練與宣導，以防花費過多精力在 GDPR 上。

廖婕因、劉仲祥編輯